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司法周刊　第八八七期　（第四版）

司法院七月份國父紀念月會

施院長頒發司法獎章及模範公務人員獎

另邀請交通部賈玉輝參事蒞會演講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八十七年七月份國父紀念月會於七月十八日上午十時假臺灣高等法院三樓大禮堂舉行，施院長啓揚主持，林秘書長國賢、黃副秘書長武次、各一級主管暨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同仁計二百餘位參加。

大會首由施院長頒獎，司法獎章得獎人：行政法院評事兼庭長黃鏡清獲頒壹等司法獎章，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陳玄貞獲頒叁等司法獎章；八十七年模範公務人員得獎人：司法院秘書楊燕桐、臺灣高等法院書記官兼股長許麗卿、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書記官兼股長涂錫彬、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科員楊瑛雪、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書記官兼科長（代書記官長）林宜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書記官鄭永利、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書記官兼士，現任臺灣大學電機系兼任教授，澎湖地方法院書記官長呂仲陸。

頒獎完，即由交通部賈參事玉輝專題演講「跨世紀電信展望」，賈參事係美國德州大學博士，現任臺灣大學電機系兼任教授，他以目前「電話、數位電視、網際網路的使用」講述在瞬息萬變的時代，其豐厚的學歷，翔實地闡述了當前電訊科技的劇變與發達，博得了全場與會者熱烈的掌聲。（立）

新竹地院黃院長帶領全體法官

參觀基院新廈並舉行會議

【本刊新竹訊】午十時許抵達基隆地院，由基隆地院黃院長一鑫爲使該院庭長、法官同仁能了解司法院對改善法官工作環境之努力，特於七月十日參觀基隆地院及瑞芳簡易庭，並在該院舉行法官會議。是日上午時地，達成期約後，再向黃○享調借新臺幣（下同）一百萬元，並命其司機徐○政駕駛EP－七八一三號小客車，載陳○隆前往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一一四號臺北郵局，接已領取一百萬元現款之黃○享，嗣共乘前往臺北市博愛路一三一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途中黃○享在車上將包紮妥當之一百萬元交予陳○隆，於當日中午十二時許，駛抵該法院前，陳○隆爲避人耳目，先遣徐○政、黃○享下車離去，由其自己駕車至臺北市博愛路臺灣高等法院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間巷道旁，即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舊址對面路邊，與上訴人見面，並將該以紙袋包裝之現款一百萬元交予上訴人。上訴人明知係賄款，竟予收受。繼於同月二十三日從輕判處吳○遂違反證券交易法罪有期徒刑一年二月，減爲有期徒刑七月，又妨害自由罪有期徒刑八月，減爲有期徒刑四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十月，緩刑五年等情。因而撤銷第一審之不當判決，改判論處上訴人依據法令從事審判職務之人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爲，收受賄賂罪刑，固非無見。惟查：㈠原判決於事實欄謂吳○遂於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午，囑陳○隆與上訴人約妥見面時地達成期約後再向黃○享調借一百萬元云云，疏未說明其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有理由不備之違法，且又於理由欄引用證人陳○隆於調查已與上訴人講好時間云云（原判決正本第二頁倒數第二行），亦相互矛盾。㈡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收受一百萬元賄賂，係以陳○隆在臺北市調查處之供述，作爲主要證據，惟查陳○隆於迭次審理中供稱其於臺北市調查處自白行賄，係受調查員脅迫及疲勞訊問取供或其筆錄並非按其供述記載等語。倘若無訛，則該筆錄應無證據能力，事實審法院自應先於其他事實調查其自白是否出於任意性，乃原審僅向臺北市調處函查該處調查人員於訊問陳○隆時，有無以脅迫、利誘或疲勞訊問等不正方法取供。經該處函覆稱訊問陳○隆時，未以脅迫或疲勞訊問等不正當方法取供云云，而謂陳○隆所稱係被不法取供一節爲不實在云云，並未實質調查其自白之任意性，自與未經調查無異，有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㈢對刑事被告如何量定其刑及是否宣告緩刑，爲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固賦與法官裁量權，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並非得以任意或自由爲之，仍應受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即必須符合所適用法律授權之目的，並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法律感情及慣例等所規範，若故意失出，尤其是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時，得認係濫用裁量權而爲違法。本件上訴人在第一審審判吳○遂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一案，其犯罪事實如何？情節似非輕微，上訴人判處吳○遂應執行有期徒刑十月，並宣告緩刑五年，揆諸上揭說明，有無顯然過輕而失之寬縱？倘若上訴人有受賄一百萬元，其輕縱是否與其受賄有因果關係？凡此與上訴人是否濫用裁量權而違背職務，至有關係，原判決疏未勾稽及敍明其理由，徒以量刑與緩刑之宣告，均在法官斟酌之權限範圍內，僅生是否適當之問題，並無違法或違背職務可言，而率認上訴人並無違背職務之行爲云云，尚嫌速斷，並有理由不備之違法。應認仍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第四百零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近）（裁）（判）（選）（刊）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八十六年度臺上字第七六五五號

裁判要旨：對刑事被告如何量定其刑及是否宣告緩刑，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固賦與法官裁量權，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並非得以任意或自由為之，仍應受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即必須符合所適用法律授權之目的，並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法律感情及慣例等所規範，若故意失出，尤其是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時，得認係濫用裁量權而為違法。

參考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

上訴人　許○元　年籍、身份住址（略）

負責刑事審判工作，爲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於民國（下同）八十二年十二月間審理綽號「美○吳」之吳○遂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案件（該法院八十二年度訴緝字第四六七號）期間，在飯局中結識吳○遂好友陳○隆，陳○隆得悉上訴人負責審理上開案件，乃轉告吳○遂，吳○遂即請陳○隆續與上訴人保持連繫。此後陳○隆即多次邀請上訴人餐敍，並乘機請求上訴人對吳○遂予以輕判，上訴人表示會予考慮，吳○遂獲此答覆，即於該案件辯論終結後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午，囑陳○隆與上訴人約妥見面時地，達成期約後，再向黃○享調借新臺幣（下同）一百萬元，並命其司機徐○政駕駛EP－七八一三號小客車，載陳○隆前往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一一四號臺北郵局，接已領取一百萬元現款之黃○享，嗣共乘前往臺北市博愛路一三一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途中黃○享在車上將包紮妥當之一百萬元交予陳○隆，於當日中午十二時許，駛抵該法院前，陳○隆爲避人耳目，先遣徐○政、黃○享下車離去，由其自己駕車至臺北市博愛路臺灣高等法院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間巷道旁，即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舊址對面路邊，與上訴人見面，並將該以紙袋包裝之現款一百萬元交予上訴人。上訴人明知係賄款，竟予收受，且又於理由欄引用證人陳○隆於調查已與上訴人講好時間云云（原判決正本第二頁倒數第二行），亦相互矛盾。㈡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收受一百萬元賄賂，係以陳○隆在臺北市調查處之供述謂事前吳○遂已與上訴人講好時間云云（原判決正本第二頁倒數第二行），亦相互矛盾。㈡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收受一百萬元賄賂，係以陳○隆在臺北市調查處之供述，作爲主要證據，惟查陳○隆於迭次審理中供稱其於臺北市調查處自白行賄，係受調查員脅迫及疲勞訊問取供或其筆錄並非按其供述記載等語。倘若無訛，則該筆錄應無證據能力，事實審法院自應先於其他事實調查其自白是否出於任意性，乃原審僅向臺北市調處函查該處調查人員於訊問陳○隆時，有無以脅迫、利誘或疲勞訊問等不正方法取供。經該處函覆稱訊問陳○隆時，未以脅迫或疲勞訊問等不正當方法取供云云，而謂陳○隆所稱係被不法取供一節爲不實在云云，並未實質調查其自白之任意性，自與未經調查無異，有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㈢對刑事被告如何量定其刑及是否宣告緩刑，爲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固賦與法官裁量權，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並非得以任意或自由爲之，仍應受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即必須符合所適用法律授權之目的，並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法律感情及慣例等所規範，若故意失出，尤其是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時，得認係濫用裁量權而爲違法。本件上訴人在第一審審判吳○遂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一案，其犯罪事實如何？情節似非輕微，上訴人判處吳○遂應執行有期徒刑十月，並宣告緩刑五年，揆諸上揭說明，有無顯然過輕而失之寬縱？倘若上訴人有受賄一百萬元，其輕縱是否與其受賄有因果關係？凡此與上訴人是否濫用裁量權而違背職務，至有關係，原判決疏未勾稽及敍明其理由，徒以量刑與緩刑之宣告，均在法官斟酌之權限範圍內，僅生是否適當之問題，並無違法或違背職務可言，而率認上訴人並無違背職務之行爲云云，尚嫌速斷，並有理由不備之違法。應認仍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第四百零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臺北地院檢察署舉辦觀摩會

展示多項便民服務措施

【本刊臺北訊】爲建立檢察機關親民、禮民、便民之形象，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日前舉辦「發還刑事保證金單一窗口」觀摩會，並展示該署各項親民措施。觀摩會分爲主題區及展示區，主題區之「發還刑事保證金單一窗口」、除靜態宣傳品展示外，並配合動態介紹，使民衆能實際體會發還刑事保證金單一窗口之運作情形；展示區則分別展示該署在「招募組訓案態度之改進」、「維護犯罪嫌疑心及被告人權」、「推展法治教育、普及法律知識」等方面之努力，其中該署自行開發設計之爲民服務簡介網頁，頗獲參觀來賓好評。（雪）

中華民國行政法學會籌備會公告

主旨：本會經內政部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台（八七）內社字第八七一七三九八號函准予設立，並成立籌備會，茲公開徵求會員。

公告事項：

一、本會宗旨：研究行政法學。

二、入會資格：年滿二十歲，從事行政法學研究之個人或團體。

三、籌備期間申請入會之截止日期：即日起至八十七年八月十五日止。

四、籌備會地址、電話及聯絡人：台北市木柵郵政一－一－五〇五號信箱，（〇二）二九三九－九三四五轉二四三二六，李昀小姐。

五、入會申請有關資料向前項地址索取（附回郵信封）。另有關中華民國行政法學會成立大會預訂於八十七年九月中旬召開，詳情亦向前項人員詢問。

主任委員　翁岳生

投資觀光市場　法院簡院長朝振為紓解員工壓力，調劑身心健康，增廣同仁見聞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方法院簡院長朝振爲紓解員工壓力，調劑身心健康，增廣同仁見聞，日前到臺中市省立美術館參觀傳揚慈悲與智慧的「藏傳佛教藝術大展」。參展前，簡院長先購買介紹展品的書面資料「慈悲與智慧」一套二冊分送所有同仁。慈悲與智慧的藏傳佛教，是要讓我們如何去除內心的貪、瞋、癡，是一種心靈的淨化運動，也是一種心靈的革命，更是一種心靈的環保。簡院長於參觀時並有感而發的說：「佛教傳入中國在唐朝最盛，當時人心善良，國家跟著強盛，顯見佛教對於人心社會影響至鉅，反觀現世，人心一旦不好，社會必然會亂，執法人員就要很忙，執法人員亦能了解藏傳佛教，對於世間法必然會更爲重視，非常舒適。無論清晨或黃昏，在五樓陽臺遠眺海邊，夜遊九份，全體庭均令人心曠神怡，參觀訪問及法官會適合同仁研習開會及從事休閒活動。長法官同仁對此次議圓滿完成，均表示滿意。（祿）

聞見廣增心身劑調仁同院投　參觀中市藏傳佛教藝術大展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方法院簡院長朝振爲紓解員工壓力，調劑身心健康，增廣同仁見聞，日前到臺中市省立美術館參觀傳揚慈悲與智慧的「藏傳佛教藝術大展」。參展前，簡院長先購買介紹展品的書面資料「慈悲與智慧」一套二冊分送所有同仁。慈悲與智慧的藏傳佛教，是要讓我們如何去除內心的貪、瞋、癡，是一種心靈的淨化運動，也是一種心靈的環保。簡院長於參觀時並有感而發的說：「佛教傳入中國在唐朝最盛，當時人心善良，國家跟著強盛，顯見佛教對於人心社會影響至鉅，反觀現世，人心一旦不好，社會必然會亂，執法人員就要很忙，執法人員亦能了解藏傳佛教，對於世間法必然會更爲重視，非常舒適。無論清晨或黃昏，在五樓陽臺遠眺海邊，夜遊九份，全體庭均令人心曠神怡，參觀訪問及法官會適合同仁研習開會及從事休閒活動。長法官同仁對此次議圓滿完成，均表示滿意。（祿）

律師司法官試題精解系列

△70～86年律師、司法官
⊙民法試題精解講座
⊙刊法式題精解講座

定價三四〇元

八十六年新修刑事、刑法、保險法
刑法、司法專業名師全
作答。解題精
，絕對符合
題意
題之注意點
參考資料等
，閱讀方便
備國家考題
全部引用各
新版著作，
速確實。

事業公司
1段41號7樓
181(代表線)
inj.com.tw
327382-0
帳戶

輕輕一點滑鼠　資料瞬間可得
全新推出 Windows 版
功能更卓越　資料更豐富

誠徵
法務：無經驗可，待遇優厚　福利佳
意者洽：桃園縣中壢市環北路四〇〇號六樓之八
（〇三）四二七二二二五～六　王小姐洽

海事商務法律事務所
誠徵
(1)律師(2)實習律師(3)法務助理
各數名、法律系畢
歷照傳逕寄北市重慶南路一段77號6樓之一
或電洽：（〇二）二三八一六〇二七
傳　眞：（〇二）二三八二二五〇七

柏拉圖
法律訴訟管理系統
VER 6.0 版
For Windows 95 & NT
1997年 風雲再起、橫掃千軍
1998年 鋒芒再現、跨越2000
永不休止的創新，最佳的品質保證
專業律師的最佳拍檔
企業法務的工作伙伴
系統功能
(1)行政事務　(6)法顧帳務
(2)案件案情　(7)庭期管理
(3)案件帳務　(8)訴訟書狀
(4)案件統計　(9)信函文書
(5)法律顧問　(10)套印精靈
物超所值
專業版：39500　金融催收版：28500
實用版：32500　簡易 DIY版：15000
普及版：26500　教　育　版：3500
特別推薦
案件管理大師
只要 NT$:22000
歡迎來電免費索取試用版光碟
嘉揚資訊有限公司
☎ (02) 2703-9723
台中分公司:(04)329-0802　南部:盈王(06)290-0360
北部:汶心(02)2362-6070　東部:鐘律師(038)223-777